

## 附件6：南港展覽館1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南港展覽館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 含 ) 以上，且成半島型 ( 即三面臨走道 )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附件 6-1 )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附件 6-2 )
  -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附件 6-3 )
  -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請於 108 年 4 月 2 日前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 含稅 ) ，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請填妥附件 6-1~6-3，以掛號方式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郵遞區號 110)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二組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 附件6-1：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借用單位應於4月2日前將本表連同附件6-2、6-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附件 6-2：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附件 6-3: 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 附件 7：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南港展覽館1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108年4月2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1份(附件7-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附件7-2)。
  - (三)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附件7-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五、搭建2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經審查核准者，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1樓相等面積攤位場地費之50%計收，且須於進場日10天前繳交，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收費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108年4月3日(含)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五、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六、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填妥附件 7-1~7-3 以掛號方式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郵遞區號 110)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 附件 7-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1館所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  
 搭建兩層樓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 \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設計組		展二組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附件7-2、7-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7之第四項規定 ) 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4月2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50%計收。

2. 4月3日(含)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 附件 7-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1館所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附件 7-3：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1館所舉辦之2019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_\_\_\_\_

## 附件8：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1.5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5公尺，並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支票新台幣50,000元)
- 大型廣告氣球7公尺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1.5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5公尺，不超過7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10,000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50,000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支票新台幣50,000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2)，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及負擔拆除費用，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1.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南港展覽館參展廠商。

2.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其頂端距地面5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台幣1萬元，距地面5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

3.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4月2日前掛號寄交「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收」。

4.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5.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4月7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填妥本表後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  
信箱(郵遞區號 110)·並在信封上註明「照  
明展設立電視牆」 電話：02-2725-5200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 附件 9：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攤位號碼：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地 址：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請填妥本表，以掛號方式寄回  
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南港中心工程服務組  
電話：(02)2725-5200 轉 5556 張仲良先生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 附件 10：南港展覽館 1 館短期展覽衛星天線申請暨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因展出需要，擬申請於南港展覽館 1 館內架設衛星天線，並保證於展覽結束次日內拆除所有設備，違者願負擔一切拆除費用及責任。

本公司保證衛星天線施工範圍內，確實遵守 貴會管理規定並依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特別加強火災與爆炸之防止及高物掉落並預防電氣災害之發生），如因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而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自 108 年 5 月 日 至 5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 戶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務請填寫正確)
負 責 人：			身份證號碼：		
裝 機 攤 位：		南 港 館		區 號攤位	
攤 位 名 稱：					
帳 單 地 址：					
有線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客戶印鑑 [公司大小章]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b style="color: red;">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b>		
裝機		拆機		備註	
受理員		受理員			

**注意事項：**

- ※ 每號電話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108年4月2日(二)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
  - ※ 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1,000元、保證金3,000元，共計4,000元整。市話基本租費為每日15元計。
  - ※ 臨櫃申請 請至台北市松仁路130號十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130號，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5月10日(五)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南港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南港館：一樓展場送交I區貨品出入口)
  - ※ 請於展期20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350元。
-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2725-2925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130號十樓 臨時電話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93.04.01 實施 94.03.25 修訂 97.06.12 修訂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以下簡稱甲方) 與租用市內網路業務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
第二條 甲方在市內網路營業區域內，依用戶密度並參酌電纜分佈情形與當地地形，劃定基本區。基本區以外之地區為界外區。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甲、基本項目：獨用電話(含中繼線)、合用電話、臨時電話、專用交換機、市內專線、集中式交換機等服務。
乙、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電話副機、附件。(二)截答服務。(三)受話發話專用電話。(四)受話方付費電話。(五)簡速撥號。(六)話中插接。(七)指定轉接。(八)三方通話。(九)按時叫醒。(十)午夜。(十一)直通電話。(十二)特種話機。(十三)多線獨用電話自動專線。(十四)撥叫國際電話用戶密碼驗證。(十五)撥叫 0204 密碼驗證。(十六)通用訊息。(十七)呼叫號碼。(十八)來電查鈴。(十九)來話過濾。
丙、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選擇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丁、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所定實施時程，應提供乙方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戊、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四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第六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類：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一)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日不具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二)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非屬於非住宅用戶之非營業用戶者。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真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用戶名稱文字相向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文件正本及足實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益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聲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前項用戶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實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發核發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電信配管、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得請乙方改善後，再予裝機。前項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選擇由甲方佈設或自行委託廠商為佈設。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二、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不實。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因欠費停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裝機。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議，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議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之一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四十八條條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話，但因門號、線路設備欠缺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話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長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期間為十日，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十五條 專用交換機及機架以裝設於乙方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機架外分機時，應申請裝表在市外機架，但與另一建築物設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程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按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七條 移機分為下列三種：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新建申請拆機，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話，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話，但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乙方申請暫停通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電話號碼，暫停期間免付月租費，待乙方需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需保留原電話號碼，暫停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前項暫停逾二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第十九條 乙方之本業務主體不變更，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依依法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申請終止租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將租用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及線路及市內專線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之欠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保證金者，則仍應繳清。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與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裝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話，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話，暫停通話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繳納，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

第四章 電話號碼及電話號碼簿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本業務提供乙方使用之門號，除應經主管機關授權甲方代理配發。一經租用後，乙方即享有門號使用權，非經乙方同意及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外，不得加以變更。
第二十四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發。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裝機費或裝機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退租或換裝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應於改裝三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而定。
第二十八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台查號服務。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碼簿日期前之乙之資料為準，截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之資料，於編印次版時刊登，每版電話簿乙得向甲方領用所屬號碼區之電話號碼簿二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乙之需要領用，但不得超過乙之租用之電話號碼。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收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自行維護屋內配線者，免收建築物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租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費。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機者，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計收通話費。甲方每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

專線月租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當月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二十分之一計收。臨時租用月租費按日計算，租用期間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換裝自備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款。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選號、換號或暫拆之異動者，應繳納選號費、換號費或暫拆手續費。
第三十五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話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業務者，其月租費及通話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通話，其停止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話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線路無法即時移機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三十七條 乙方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通話費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收。
第三十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扣除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九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契約第四十六條被盜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據；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實申請補發證明證明。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印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四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信設備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話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準不得低於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 Rows include 12以上-未滿24 (5%), 24-未滿48 (10%), 48-未滿72 (20%), 72-未滿96 (30%), 96-未滿120 (40%), 120小時以上 (全免).

減收 50%，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過日阻斷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停止通話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市內網路線路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行維護之機架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商)檢驗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架設備，乙方應予妥善維護並應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依甲方定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應考慮該項設備價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第四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聲明理由及相關資料由相關法依備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一、司法機關、通訊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三、與公眾生命或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四十六條 甲方發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撥、冒用之虞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話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導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七條 乙方於裝設設備、移後，經裝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或未經同意之聲明並經證明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申請移機。乙方逾期不辦，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本業務專供乙方使用之正常合法通信之用，電信內容及其發生效力，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應停止其使用，如有前項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逕行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黏貼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提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契約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經再限期催繳，乙方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將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其他電話暫停提供通信服務。乙方逾期未繳清，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有權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法院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本業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逾期遲延於二十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業務，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本業務，自拆機後之日起兩日內得向甲方申請復裝，逾期遲延則乙方終止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滿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向甲方服務專線：123。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業經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甲方：中華電信公司 營運處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_\_\_\_\_ 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自 108 年 5 月 日至 5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 戶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務請填寫正確)
負 責 人：		身份證號碼：	
裝 機 攤 位：南 港 館 區 號攤位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上行/每日基本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2M / 128K / 136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 512K / 187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M / 512K / 283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帳 單 地 址：			
有 線 話 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 際 直 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客 戶 印 鑑 [公司大小章]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申請ADSL 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108年4月2日(二)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 每號ADSL 繳交接線費2,500 元、保證金3,000 元，共計5,500 元整。
- ※ 臨櫃申請 請至台北市松仁路130 號十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130 號，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5月10日(五)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南港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南港館：一樓展場送交I 區貨品出入口)
- ※ 請於展期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350 元、ATU-R 設備1,500 元。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2725-2925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 130 號十樓 臨時電話班

中華電信 南港服務中心 02-2720-0149 駐地施工班：02-2655-9456(展覽期間)

附件 12-1：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 (data rate) 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 (ADSL line rate)。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係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末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3：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客戶號碼：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終止 租用	新租 市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附掛之電話號碼											
請填 寫與 附掛 電話 號碼 相同 之資 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證照號碼			身份證號							
	裝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世貿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 )							
	帳單地址										
傳輸速率 (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2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4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6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8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10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20M					
ISP：HINET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型 16IP 實際可用 13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連其它 ISP 業者 請填 本欄	名稱/ 地址		IP： Netmask：								
	連線 協定		IP over ATM：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ATU-R LAN Port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內部 網路		用戶有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Netmask：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安裝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測試 IP：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108 年 5 月 日 ~ 108 年 5 月 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要國際直撥    ※FTTB 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市話接線費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國際直撥    ※Hinet 設定費新台幣 1,500 元，將併同話費帳單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要話機            ※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及 AT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話機            ※保證金 3,000 元，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客戶 簽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 理 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價格若有異動以公告為準							
經 辦 人	受理員	裝機輸入	拆機輸入	速率	雙向 1M	雙向 2M	雙向 4M	雙向 6M	雙向 8M	雙向 10M	雙向 20M
				HINET 上網費	25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7500
				FTTB 月租費	1750	3000	6000	9000	12000	15000	25000
				合計(元/月)	4250	8000	16000	24000	32000	40000	62500



※ 臨時電話 + FTTB 注意事項 ※

- 一、 客戶申裝臨時 FTTB，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 申裝臨時 FTTB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每路乙份。
- 三、 每路 FTTB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四、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 <1> 申請書
  -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 <3> 公司證明文件
  -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 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註：1.以 FTTB 上網之同時，亦可接聽電話，市話租費每日 15 元，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2.臨時租用 FTTB 之月租費，每日以全月(網路費 + 電路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4-1  
掛號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處 白德雄先生  
電話：02-2725-5200 #2874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 附件 14：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南港展覽館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會。
- 二、費用：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14-1、14-2、14-3。
-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定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 四、研討會資料：

日期： 108 年 5 月 日至 日

時間： \_\_\_\_\_

活動內容/講題(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主持人 / 主講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主辦單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申請會議室別： \_\_\_\_\_

###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用。

廠商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14-1掛號寄交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組白德雄先生收」。

因展覽期間會議室所剩間數有限，填表前請先洽本案承辦人白德雄先生，電話：02-2725-5200分機2874。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附件 14-1

2

擬使用會議室 編號				左側四大 欄請詳填 俾供外牆 資訊看板 播放。		
租用時間	進場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舉辦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出場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					
發票地址	□□□□□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傳真			
E-mail						
預期與會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 (僅供參考)			

受理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申請借用單位(蓋關防及大小章)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請參考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馬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口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繪簡圖)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備註：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實施規範」。網址<http://www.twtcnangang.com.tw>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3、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4、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營業人名稱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統一編號：48971187。

5、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該裝潢物在4樓不得高於2.5公尺，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在6樓高度不得高於2.2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6、會議室內如有超出現有插座電量之用電，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會議室借用收費基準

**附件 14-2**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

樓層	會議室名稱	標準容量(人)					面積		尺寸 (長×寬×高) 公尺	每時段租金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平方公尺	坪		週一至週五	夜間、例假日或 室內攤位展出
										08:00-12:00/13:00-17:00/ 18:00-22:00	
3樓	福軒*	60	32	48	20	28	83.5	25.3	9.6 x 8.7 x 3.9	12,000	14,400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	113.7	20.2 x 18.6 x 3.5	34,700	41,800
4樓	402	396	168	224	62	80	372.6	112.7	27.0 x 13.8 x 3.5	34,200	41,100
	402a	100	56	72	26	36	121.4	36.7	8.8 x 13.8 x 3.5	11,200	13,500
	402b	110	56	72	26	36	122.8	37.1	8.9 x 13.8 x 3.5	11,200	13,400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	38.8	9.3 x 13.8 x 3.5	11,800	14,200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	73.9	17.7 x 13.8 x 3.5	22,400	26,900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	76.0	18.2 x 13.8 x 3.5	23,000	27,600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	45.2	8.4 x 17.8 x 3.5	13,600	16,300
	404	90	48	72	26	36	133.5	40.4	9.3 x 12.9 x 3.5	12,200	14,600
5樓	500	140	72	116	46	52	159.8	48.3	9.7 x 18.6 x 2.8	14,500	17,400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	39.7	9.3 x 14.1 x 2.8	12,000	14,400
	502	95	34	68	26	32	102.3	30.9	7.6 x 12.0 x 2.8	9,300	11,100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	45.7	9.7 x 14.2 x 2.8	13,600	16,300
	504	504	224	360	68	84	505.4	152.9	26.6 x 19.0 x 2.8	45,800	54,900
	504a	165	80	120	38	44	184.3	55.8	9.7 x 19.0 x 2.8	16,800	20,100
	504b	150	80	120	38	44	169.1	51.2	8.9 x 19.0 x 2.8	15,300	18,400
	504c	150	80	120	38	44	152.0	46.0	8.0 x 19.0 x 2.8	13,700	16,400
	504a+b	336	144	216	48	64	353.4	106.9	18.6 x 19.0 x 2.8	32,100	38,500
	504b+c	312	128	216	48	64	321.1	97.1	16.9 x 19.0 x 2.8	29,000	34,800
	505	504	224	360	68	84	511.1	154.6	26.9 x 19.0 x 2.7	46,400	55,600
	505a	165	80	120	38	44	178.6	54	9.4 x 19.0 x 2.7	16,200	19,400
	505b	150	80	120	38	44	171	51.7	9 x 19.0 x 2.7	15,500	18,600
	505c	150	80	120	38	44	161.5	48.9	8.5 x 19.0 x 2.7	14,700	17,600
	505a+b	336	144	216	48	64	349.6	105.7	18.4 x 19.0 x 2.7	31,700	38,000
505b+c	312	128	216	48	64	332.5	100.6	17.5 x 19.0 x 2.7	30,200	36,200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 x 19.0 x 2.7	16,100	19,320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 x 19.0 x 2.7	16,100	19,320	
6樓	614	140	72	80	46	52	149.2	45.1	17.8 x 7.9 x 3	13,500	16,200
	616	140	72	80	42	48	166.5	50.4	16.9 x 9.8 x 3	15,100	18,100

\*福軒可作為用餐包廂，容納4至5桌(每桌10位)，午宴餐期為11:00-15:00，晚宴餐期為17:00-21:00，不分平假日每餐期場租為新台幣10,000元(未稅)，惟不提供免費基本配備。

備註：

1. 本表金額未含5%營業稅。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

(1) 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以夜間、例假日租金計收。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以週一至週五租金計收。

(2) 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夜間及例假日租金計收(包含週一至週五日間)。

2. 本中心提供每間會議室桌椅數量以價目表所列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 (1) 3、4、5樓免費提供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2支、主講桌1座、接待桌1桌(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1個(501、502會議室共用、福軒除外)、海報架(直)2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2) 6樓免費提供基本配備：小型活動音響組(含無線麥克風4支)、主講桌1座、接待桌1桌(含桌巾、桌裙)、海報架(直)2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3) 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予退費，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3成計收。
- (4) 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上述設備不予提供。場地設計圖需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 (5)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影音視聽設備均不得自備。
4.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計算方式如下：
  - (1)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租金按該時段租金定價6折計收(無空調)。
  - (2) 22:00~24:00/00:00~04:00/04:00~08:00：租金按夜間時段租金定價3折計收(無空調，不單獨出租，須與前或後時段一併租用)。
  - (3) 佔場費，按該時段租金定價之3折計收。
  - (4) 如須加開空調，除上述(1)、(2)佈置或拆場租金外，須加收空調費用如下：
    - A.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2.4折計收。
    - B. 22:00~24:00/00:00~04:00/04:00~08: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2.4折計收，且每小時須加收3,000元(未稅，如有二個以上單位租用，則平均分攤該費用)。
5. 逾時使用未達1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1小時未滿4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6. 租用時間為夜間或例假日者，同一檔期同一時段須租用2間(含)以上會議室。
7.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會議茶點限由本館茶點合約商提供。
  - (2)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 (3) 會議室內用餐盒或餐點：需繳交場地費之5%作為清潔費。
  - (4) 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燴)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福軒除外)，並須繳交場地費之5%作為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8. 會場內設置系統裝潢、木座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若經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5%場地費外，並禁止施工；若造成現有地毯毀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後返還。
9.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4樓不得高於2.5公尺，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在6樓高度不得高於2.2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天花板的懸掛珍珠板、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400公斤。
10. 裝潢廢棄物需由裝潢商或主辦單位自行清除，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主辦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11. 會議室內現有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電源、影音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移動，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
12. 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110伏特，1500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13. 繳款辦法：
  - (1) 場租：檔期確認即須繳交。
  - (2) 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最遲於活動舉辦日前3個工作天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 (3)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營業人名稱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統一編號：48971187。
14.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



## 附件 14-3：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標準暨申請表

文件編號：服務-05-03

2018.06.05 版

通報號碼(本中心填寫)：

活動名稱：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 /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b>一、場務相關設備</b>							
01	桌巾	NTD. 150/桌					
02	桌裙	NTD. 250/桌					
03	椅套	NTD. 200/張					
04	會議桌 (160x90x75 cm)	NTD. 200/張					
05	上課桌 (140x60x75 cm)	NTD. 150/張					
06	小圓桌 (圓桌直徑80cm)	NTD. 150/張					含桌巾
07	會議椅 (63x57.5x88~102 cm)	NTD. 200/把					
08	上課椅 (56.5x50x81 cm)	NTD. 100/把					
09	主講桌 (W:120cm)	NTD. 500/張					
	主講桌 (W:60cm)	NTD. 350/張					
10	活動舞台 (183x244cm) (含樓梯)	NTD. 900/座					H:40~60cm
11	大海報架 (橫:48 x 68.5cm)	NTD. 300/支					
	大海報架 (直:68.5 x 48cm)	NTD. 300/支					
	小海報架 (橫:40.4 x 57.8cm)	NTD. 200/支					
	小海報架 (直:57.8 x 40.4cm)	NTD. 200/支					
12	木製海報架	NTD. 100/支					
13	白板 (60x90cm)	NTD. 250/座					
14	分隔導欄 (帶長:200cm)	NTD. 400/支					高：98.5cm
<b>二、會議系統</b>							
01	桌上型會議系統主機	NTD. 3,500/台					
02	桌上型會議系統麥克風	NTD. 500/支					
<b>三、視訊系統</b>							
01	手握式無線簡報遙控器 (含雷射筆功能)	NTD. 250/支					30mw
02	數位訊號傳輸編碼器	NTD. 5,000/組					
03	配線安裝工程費用	NTD. 5,000/場					計費以場次為單位
◎ 活動式投影銀幕							
01	105"三腳架銀幕	NTD. 1,000/座					163*213cm (4:3)
02	120"三腳架銀幕	NTD. 2,000/座					183*244cm (4:3)
03	12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2,500/座					183*244cm (4:3)
04	15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3,500/座					244*305cm (4:3)
05	18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4,500/座					274*366cm (4:3)
◎ 單槍投影機							
01	天花板單槍投影機 (3,500流明)	NTD. 3,500/台					含固定式銀幕
02	天花板單槍投影機 (5,500流明)	NTD. 6,000/台					本項固定配置於 505abc、506及507會 議室,含固定式銀幕。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03	高亮度投影機 (4,000流明)	NTD. 7,500/台					桌上型單槍
04	超高亮度投影機 (5,000流明)	NTD. 10,000/台					桌上型單槍
05	超高亮度投影機 (10,000流明)	NTD. 26,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及2米立架
06	超高亮度投影機 (15,000流明)	NTD. 38,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及2米立架
◎ 影像訊號切換分配器							
01	AV視訊同步分配器	NTD. 1,000/台					
02	AV視訊選擇切換器	NTD. 1,500/台					
03	電腦訊號分配器 (1進4出)	NTD. 1,000/台					(P/2DA7xi)
04	電腦訊號選擇器 (4進1出)	NTD. 1,500/台					(SW4 VGArS)
05	多媒體影音選擇器 (8進1出)	NTD. 3,500/台					(IN1508)
06	電腦矩陣選擇器 (4 X 4)	NTD. 4,000/台					(VP-727T)
07	電腦訊號選擇效果器	NTD. 6,000/台					(VP-727)
◎ 液晶顯示器、錄放影設備							
01	17"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000/台					
02	19"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500/台					
03	LCD 42"液晶電視(桌上用)	NTD. 3,500/台					
04	LCD 42"液晶電視(舞台用)	NTD. 9,000/台					
05	DVD放影機	NTD. 1,000/台					
◎ 代客操作							
01	現場錄音-DVD格式	NTD. 1,000					
02	現場影音錄製-DVD格式	NTD. 2,000					固定鏡頭畫面錄製
03	口譯錄音 1. 口譯錄音, 一律採DVD格式錄製 2. 若需求超過1種語系, 每增加1頻道加收2,000元	NTD. 3,000 (單語系)					本項含錄音音頻擴充機(租用本服務, 主辦單位須提供口譯員簽認之口譯錄音同意書)
四、同步口譯設備							
01	同步口譯主機 (含紅外線發射主機及中央控制單元主機)	NTD. 7,000/台					不含紅外線發射板及接收耳機
02	活動口譯室	NTD. 8,000/間					
03	401(二國)口譯室	NTD. 8,000/間					
04	紅外線接收器 (含耳機)	NTD.150~250/組					第1~50組以內: 250元/組 第51~100組以內: 200元/組 第101組以上: 150元/組
05	紅外線發射板	NTD. 2,500/座					含三腳立架
06	口譯員機 (含耳機)	NTD. 2,000/台					
07	證件交換盒	NTD. 250/盒					100套/盒
08	耳機交換服務	NTD. 1,500/人					100套/人
五、聲音系統							
01	無線麥克風 (手持/領夾)	NTD. 1,000/支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 /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02	無線麥克風(頭戴)	NTD. 2,500/支					
03	手提式擴音機 (含手持/領夾無線麥克風各1支)	NTD. 1,500/套					附卡帶錄放功能
	活動式無線擴音機 (含無線麥克風2支)	NTD. 2,000/套					含CD播放功能
04	小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務, 無線麥克風2~4支[最多], 中小型會議室適用)	NTD. 7,000 /組					16音軌混音器、2支喇叭(1600W)、音質等化器、擴大機、雷射唱盤
	中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務, 無線麥克風4~6支[最多], 大型會議室或開幕式適用)	NTD. 10,000/組					24音軌混音器、4支喇叭(6000W)、音質等化器、擴大機、雷射唱盤
05	音源輸出/入	NTD. 1,000/組					含阻抗匹配器

※填妥後請連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送交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展會業務組

## 附件 15：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為求建立穩定、高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於 104 年 5 月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 一、上網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智慧型手機
- (二) 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 無線網路卡
-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 (二)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三) TWTC Press(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 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雲端展場內只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多利用本館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若因特殊需求(如:LAN 的環境)必須自行架設，敬請配合以下設定規範。

-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六、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 附件 16 贊助廣告申請表

代碼	贊助項目	規格	贊助 上限	未稅 單價 (新臺幣)	贊助數量	贊助金額(小計)
1	買主資料袋廣告	單面	1 家	100,000	式	
2	參觀指南 (攤位圖、名單) 廣告	封底 (封面下方)	1 家	45,000	式	
		內頁 1 頁	2 家	20,000	式	
3	LED 燈系列禮贈品/紀念品 國外買主報到贈品及海外 推廣用	贈品：_____ 市價：_____ (150 元以上)	3 家		共 2,100 個 / (每家 700 個)	
				5%稅額	式	
				合計	式	

申請日期：108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如有，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公司印鑑：\_\_\_\_\_

◎請填妥申請表並蓋用公司大小印後，email至ilonachen@taitra.org.tw或傳真至(02) 2722-7324

◎確認電話：(02)2725-5200分機2629



## 強化參展效益，增加宣傳曝光度 讓展覽成為貴公司產品最佳伸展台!

### 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參展廠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物品作業規範

- 一、目的：為擴大展覽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於展覽期間開放宣傳品及廣告版面，供參展廠商結合展覽擴大宣傳。
- 二、開放贊助項目及金額：請詳如後。
- 三、贊助作業規範：
  1. 申請資格：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參展廠商、組團單位及相關公協會、媒體等均可申請贊助廣告。
  2.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 日止，額滿提前截止受理。
  3. 申請方式：請填妥附件申請表用印後 email 至 [ilonachen@taitra.org.tw](mailto:ilonachen@taitra.org.tw) 或傳真至 02-2722-7324。
  4. 主辦單位將依據收訖申請表時間先後（即先申請先審核），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及贊助項目分配權。
- 四、其他規定：
  1. 主辦單位如因故取消部份贊助項目，將全額退還取消項目之贊助費用予申請廠商，惟申請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2. 主辦單位將傳真書面確認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廠商，並核發贊助費用繳款單，請於收到確認函起（含）10 天內（依確認函之發文日期起算）完成贊助款項繳交。逾期或未繳交者，將視同放棄贊助。
  3. 基於展覽統一形象，所有贊助宣傳品及廣告版面，均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及施工。
  4. 贊助項目原則以 1 款設計圖為限，如需增加（1 款以上）設計圖或變更版面，主辦單位將酌收製版費。
  5. 贊助廠商所提供之設計圖須經主辦單位核可，並請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袋為 3 月 7 日）前繳交完稿圖檔（每張光碟片限 1 種贊助項目完稿圖檔；不同贊助項目請存在不同光碟片）。
  6. 圖檔規格：向量檔或 Photoshop 檔，300dpi 以上解析度，輸出版面大小需符合贊助廣告版面規範。
  7. 如有其他贊助廣告提案，歡迎逕洽本項贊助作業承辦人。
  8.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贊助項目調整之權利。

贊助作業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覽二組陳俐初專員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29  
傳真：02-2722-7324  
E-Mail: [ilonachen@taitra.org.tw](mailto:ilonachen@taitra.org.tw)



**1 一買主資料袋廣告 ( 單面 )**

贊助項目	買主資料袋
宣傳用途或地點	主辦單位於買主（包含媒體及貴賓）報到時，發給裝有展覽資料（如參觀指南、買主手冊等資料）之資料袋，預計發送數量為 2,000 個。
贊助廠商使用之廣告版面	42 公分（長）× 15 公分（寬）× 27 公分（高），四色彩色印刷
廣告設計稿件	單面（如下圖示，其它版面為照明展主視覺） 1. 由贊助廠商自行設計並提供電子檔，色彩模式 CMYK，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格式 ai、psd、tif、eps、pdf 皆可，請隨附 JPEG 樣稿。 2. 設計稿件經主辦單位審核後，統一排版製作。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1 家（共計製作 2,000 個）
贊助金額（新臺幣 / 未稅）	新臺幣 10 萬元 （將另提供 200 個買主袋供贊助商使用）

※以下圖樣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實物為準，買主資料袋型式、材質及尺寸以最終製作為準



**因買主資料袋製作時間較久，請於 108 年 3 月 7 日前申請並提供設計稿**

# TAIWAN INT'L LIGHTING SHOW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2019年5月8-10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 2- 參觀指南廣告(全頁, 彩色)

贊助項目	參觀指南廣告
宣傳用途或地點	預計印製 8,000 份參觀指南(Show Guide), 內容包含展覽攤位圖、參展廠商名單及活動資訊, 置於南港一館服務臺及主要出入口處發送, 展場人手一份, 是參展廠商大量曝光的最佳行銷利器!
贊助廠商使用之廣告面積	參觀指南全版面 (A3) 為 42.0 公分 (寬) × 29.7 公分 (高); 贊助廠商可使用之面積: 1. 封底: 7 公分 (寬) × 14.8 公分 (高) 【單面十二分之一】 2. 內頁: 7 公分 (寬) × 14.8 公分 (高) 【單面十二分之一】 (實際尺寸依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廣告設計稿件	如下圖示, 其它版面為照明展參觀資訊 1. 由贊助廠商自行設計並提供電子檔, 色彩模式 CMYK, 解析度 300dpi 以上, 檔案格式 ai、psd、tif、eps、pdf 皆可, 請隨附 JPEG 樣稿。 2. 設計稿件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 統一排版製作。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3 家 (封底 1 家、內頁 2 家)
贊助金額 (新臺幣 / 未稅)	封底 (封面下方): 4 萬 5,000 元 內頁: 2 萬元 (贊助金額將依據實際版面尺寸等比例調整)

※以下圖樣僅供參考, 如有差異以實際印刷為準, 參觀指南及廣告版面尺寸以最終設計為準

**2017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參展廠商名單**  
TAIWAN INTERNATIONAL LIGHTING SHOW EXHIBITOR LIST

COMPANY NAME	中文名稱	CONTACT	COMPANY NAME	中文名稱	CONTACT
ACTAL TECHNOLOGY CO., LTD.	亞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0903	GOODCOMER CO., LTD.	大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0503a
ADSI OPTRONICS CORPORATION	亞迪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0525	GREAT ONE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傑仕全球驗證有限公司	K0609
ADTECH ULTRA PRECISION CO., LTD.	亞德科超精密有限公司	K0911a	GREAT SUMMIT CO., LTD.	志峰實業有限公司	K0727
ALUNDO-I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 LTD.	安度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0604	HIGH PERFECTION TECH. CO., LTD.	卓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0907a
ALPHAWAVE PHOTONICS CORP.	亞波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0915	HOME RESOURCE INDUSTRIAL CO., LTD.	家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0707
AIRTON ELECTRONICS CO., LTD.	安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0921	HS CORPORATION	恆昌公司	K1016
AREX TR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亞銳特隆國際有限公司	J0533a	BEST INDUSTRIES CO., LTD.	光輝實業有限公司	K0907a
ASIANET INC.	亞細亞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K0927a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K0903
ASYS CORPORATION	亞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1014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GREEN ENERGY AND ENVIRONMENT RESEARCH INSTITUTES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中心	J0629a
AVC INDUSTRIAL CORP.	亞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0819	INT'L LED & OLED EXPO 2017	LED & OLED EXPO 2017	J0155a
AVON LIGHTING CO., LTD.	亞文光電有限公司	K0815	INVENTRONICS (H.K.) CO., LTD.	英商恒電(香港)有限公司	K0929a
BEAUFIT 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貝富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0603	IRB	工業技術研究院	J0306
BEHAVIOR TECH COMPUTER CORP.	比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J0404	JRC ELECTRIC CO., LTD.	捷聯電工有限公司	J0529
BUB ELECTRIC TAIWAN CORPORATION	百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K0910	JING HONG EXAMINE TECHNOLOGY CO., LTD.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0612
BRELLWIT SYSTEMS, INC.	萊威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0903	JING YIH ENTERPRISE CO., LTD.	榮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0915a
OR LUN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奇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0904	KADR HEAT TREATMENT CO., LTD.	力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1011
CHINA ELECTRIC MFG. CORPORATION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J0214	KAO'S LIGHTING CO., LTD.	高斯光電有限公司	J0913
CHANG-HSIN GREENEY CO., LTD.	彰化綠能有限公司	K1015	KAO'S ELECTRONIC CO., LTD.	高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0423
CHANGHUA YELLOW PAGES (INT'L) CO., LTD.	中國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K0919a	KIN ZUI YEE ENTERPRISE CO., LTD.	金自宜實業有限公司	K0812
CLOUDWINGS TECHNOLOGY CO., LTD.	雲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0921a	KINTECH LIGHTING CO., LTD.	井得燈飾有限公司	J0414
COLECO CORP.	科樂高股份有限公司	K0815a	K-SOURCE TECHNOLOGY LTD.	凱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0907
DANA LIMITED	丹拿有限公司	J0033a	LAB LTD INC.	大發設計有限公司	K0901
DELTA ELECTRONICS, INC.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0130	LAW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萊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J0907
DI CHENG RUBBER INDUSTRIES INC.	迪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0825a	MA SAO TECHNOLOGY LTD.	瑪賽科技有限公司	J0304
EASUITE INDUSTRY CO., LTD.	義日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0902	MANWUN ELECTRONICS CO., LTD.	滿文電子有限公司	K0819a
EPEL LIGHTING CO., LTD.	元興燈飾有限公司	K0901	MARSHAL LIGHTING CO., LTD.	馬沙爾照明有限公司	J1007
ELECTRONICS TESTING CENTER, TAIWAN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K0610	MEAN WELL ENTERPRISES CO., LTD.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0506
ENLIGHT CORPORATION	煜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1011	MEDHATRONICS CO., LTD.	多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0330
EPSON CORPORATION	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J0326	MEX EXHIBITIONS PVT. LTD.	MEX EXHIBITIONS PVT. LTD.	K0905a
EPSON CHEMICALS CO., LTD.	愛普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J0403	LED EXPO THAILAND	LED EXPO THAILAND	J1026
ES EVENT MANAGEMENT SON BHO	亞細亞展覽管理有限公司	J1016	MODULUS PROSPERITY CO., LTD.	模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1026
EVER SHINING OPTOTECH CO., LTD.	亞光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0913a	M/S TAIWAN CO., LTD.	台灣洋行有限公司	J1014
EZBOND CHEMICAL CO., LTD.	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K0908	NAVA VA PHOTONICS INC.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0316
FOURTE WINDS CO., LTD.	康風有限公司	J0904	NEANAO AS, TAIWAN BRANCH	耐能亞細亞台灣分公司	K0618
GA TAIKONG ENTERPRISE CO., LTD.	佳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1010	NK LITE MFG CO., LTD.	竹林燈飾股份有限公司	K0929
GA TAIKONG TECHNOLOGY CO., LTD.	佳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0902	ONET ELECTRO-OPTICS CO., LTD.	銳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0721
GLACOTECH INC.	海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0905			
GOLDEN WIP ELECTRONICS CORP. LTD.	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0118			

smart DESIGN · RADIANT LIFE

參觀時間  
Show Hour

2017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新產品發表會】活動場次時間表  
2017 Taiwan International Lighting Show  
New Product Launch Agenda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2017.05.08	13:30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2017.05.09	13:30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2017.05.10	13:30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TAIWAN INT'L LIGHTING SHOW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參觀指南  
SHOW GUIDE

2017  
APR. 12-15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贊助廣告  
版面  
(內頁)

贊助廣告  
版面  
(封底)

填妥本表後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郵遞區號 110)。  
 並在信封上註明「堆高機入場申請」  
 電話：02-2725-5200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附件 17：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名稱：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辦公室電話：	(104 年 1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 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行動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1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定展覽主辦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主辦單位將於堆高機入場3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1)參展廠商(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	(3)南港展覽中心 1 館管理組	
本公司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請於 108 年 4 月 2 日前將本申請表填妥，以掛號寄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郵遞區號 110)。

2、本展推薦之堆高機廠商為：上昇堆高機公司及乙成堆高機公司，如欲委託其他公司，請參展廠商及堆高機公司分別加填附件 17-1 及 17-2 後，連同本表一併寄回。

3、如對相關規定或載重限制有疑問者，請電洽南港展覽中心 1 館管理組(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45)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7-2 掛號寄回  
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郵遞區號  
110)·並在信封上註明「堆高機入場申  
請表」電話：02-2725-5200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 附件 17-1：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請參展廠商填寫)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7-1 掛號寄回  
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郵遞區號  
110)·並在信封上註明「堆高機入場  
申請表」電話：02-2725-5200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 附件 17-2：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廠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 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南港展覽館 1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填妥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以掛號寄回。110-11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二組 劉錦燕小姐  
 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工程服務組 魏國榮  
 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 5557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 附件 18：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說明：

- 請於4月2日(二)前填妥後，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110-11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彙整轉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西側寬各為213公分，南、北側寬各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2)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70公分寬、200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11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3)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140公分高、11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4)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5)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TEL：2725-5200轉分機5557)。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08-113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 審查欄		外貿協會南港中心1館 審查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 附件 19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一、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將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 二、此外，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中英文名及國別。**  
 註：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 1 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
- 三、建議參展廠商可於展覽官網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 日(二)。**

### 1. 至展覽官網登入後，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 2. 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再點選參展證前方的”線上申請”。





3. 按”新增一筆”後，新增識別證廠商工作人員資料。

註：若尚有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這些證件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欄位則留白，僅印製公司英文簡稱。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來電索取「參展商識別證加購單」  
**Tel:(02)2725-5200 分機 2697劉小姐，每張申購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

線上申請系統 03702716 ● 登出

TAITRA

線上申請

- ▶ 識別證公司名稱: TAITRA
- ▶ 租用攤位數: 1
- ▶ 可免費申請參展證數: 4
- ▶ 目前已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0
- ▶ 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4
- ▶ (註: 1個攤位4張, 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

申請名單:

新增一筆 刪除勾選

姓名	職稱	國家	Email	建立日期	修改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申請系統 03702716 ● 登出

TAITRA

線上申請

\* 國別: Taiwan 中華民國

\* 姓名:  (剩下 20 個字元數)

職稱:

\* E-mail:

儲存 重設 Back

4. 若想要修改識別證資料，請點選”申請編號”進入修改。

線上申請系統 03702716 ● 登出

TAITRA

線上申請

必填	申請	申請項目名稱	開放申請日	申請截止日	申請編號	申請狀態	收件狀態	收件日期
<a href="#">線上申請</a>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a href="#">線上申請</a>		參展證申請			2018CCBD00116			



申購額外參展廠商識別證，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  
 (02) 2722-7324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8年4月2日**

**附件 20、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申購日期：108 年 月 日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數： \_\_\_\_\_ 個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E-mail： \_\_\_\_\_

申購參展廠商識別證 \_\_\_\_\_ 張 (每張新臺幣 300 元)

合計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備註：

- 參展廠商識別證分配：本展第一個攤位可獲得4張，每增加1個攤位（即第2個攤位之後）可獲得2張，以此類推。
- 參展廠商除上述獲分配之參展廠商識別證外，欲申請額外識別證時，請填寫本申請單；每1個攤位至多可以申請2張、每家廠商以10張為上限。

攤位數(個)	1	2	3	4	5	6	8	10	12	14	16
可獲分配識別證 張數(張·免費)	4	6	8	10	12	14	18	22	26	30	34
可額外申購張數 上限(張·付費)	2	4	6	8	10						

- 每張識別證申購費用為新臺幣300元整，請於108年4月2日前傳真申購單至 (02) 2722-7324。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申請資料後，傳真繳款通知單予貴公司，請於繳款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或不足額繳款視同放棄申請。